

项目编号：SXWRYCG-2025-032

化龙山自然保护区 2025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化龙山自然保护区 2025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化龙山自然保护区 2025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RYCG-2025-032

项目名称：化龙山自然保护区 2025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化龙山自然保护区 2025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向甲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和资料。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化龙山自然保护区 2025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化龙山自然保护区2025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调查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9日至2026年02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13号康泰园16号楼1单元1A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13号康泰园16号楼1单元1A02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2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投标登记备案并获取磋商文件。(2) 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华龙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0915-8820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
6 号楼 1 单元 1A02 室

联系方式：15353350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353350136

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华龙大厦 10 楼 电话：0915-882009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2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353350136
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化龙山自然保护区 2025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二次）（SXWRYCG-2025-032）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00%。
5	采购项目预算	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化龙山自然保护区 2025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二次）（详见采购内容）；
9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向甲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和资料。
11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

	<p>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调查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4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5	偏离	主要条款及服务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24 小时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9	响应保证金	无。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以及“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2	装订、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胶装（不允许用可换页的活页夹装订），装订应牢固，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封袋（包）密封（封袋不得破损），在封袋（包）上标明字样。封口处用封条密封。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30:00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2 室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磋商成交办法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为基数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政办函〔2019〕176号》、《安财采管〔2019〕50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部门：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调查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磋商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开标时须单独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查验上

述资格证明文件过程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无效。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主要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583851114@qq.com@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

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偏离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人员配备
 - (一) 供应商基本概况表
 -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 六、技术方案
- 七、业绩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投项目采购内容费用分项报价。

9.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7 踏勘现场

9.7.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7.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万元整（¥20.00万元），磋商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供应商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成册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均应加盖骑缝章（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打印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响应文件封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密封后不应有缝隙，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采用双面胶密封。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13号康泰园16号楼1单元1A02室”；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2月09日09:3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时间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与成交

18. 磋商一般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如下：

18.1 宣读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18.2 进行会议情况介绍；

18.3 采购人代表简要介绍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18.4 对各供应商的身份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若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出席的只提供身份证件），未通过的供应商将失去响应资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18.5 参会供应商互相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8.6 拆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进行首轮报价的记录；

18.7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及详细评审。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与各响应单位进行磋商；

18.8 响应文件经响应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现场进行二轮报价，如果二轮报价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业主有权拒绝所有报价）；

18.9 磋商小组审定最终成交结果；

磋商会议过程中如果发生非常情况或重大争议，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或解决后再行复会。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9.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9.1.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要求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9.1.4、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1.5、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1.6、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19.1.6、磋商报价出现漏项或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19.1.7、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9.1.8、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9.1.9、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19.1.10、响应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19.1.11、未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的；

19.1.12、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视情况追责）：

- 19.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19.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9.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9.2.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

20.3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始磋商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22.1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2.1.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2.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2.1.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1.4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

22.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 磋商成交办法

（1）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A、磋商开始前将当众检验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B、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C、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D、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进行综合比较，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22.评审办法:

22.1、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	供应商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调查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信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磋商响应方案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商务响应说明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22.3 详细审查：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投标报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20 分

2	商务响应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出现明显优于情况的计 5 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5 分
3	整体方案	<p>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措施、安全措施、②野外作业、③设施设备投入、④技术评估、⑤标本采集与鉴定、⑥报告编制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30 分） 上述 6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0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01-4.99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措施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30 分
4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服务器提供针对项目的①进度计划、②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7.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01-7.49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措施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p>	15 分

		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履约能力保证及服务承诺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履约能力保证及服务承诺、②质量、安全保障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01-2.49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措施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内容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分
6	人员配备	<p>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团队，内容包含：①技术团队的配备计划、技术团队的岗位职责；②劳动力安排计划。</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01-4.99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7	合理化建议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1) 合理化建议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可行性强计 5 分；</p> <p>(2) 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计 3 分；</p> <p>(3) 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差计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分
8	类似业绩	<p>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p>	10 分

2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3.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1.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

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1.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

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3.1.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成交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不足3000按3000元收取。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1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

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华龙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0915-8820093

名称：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2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353350136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1）林分健康状况等级调查；（2）健康松林标准小班广谱监测；（3）亚健康/不健康标准小班害虫种类调查；（4）球果害虫调查；

二、规格及质量标准

符合《陕西省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方案（2025—2026）》相关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三、采购清单

项目	数量
林分健康状况等级调查	2.35万亩
健康松林标准小班广谱监测	44个小班
亚健康/不健康标准小班害虫种类调查	115个小班
球果害虫调查	138个小班
其他费用（含标本制作、耗材、交通费、差旅费、意外保险费、报告编制）	1项

四、主要技术质量要求：

1、踏查任务规划：以小班为调查单元，以人工地面或人工地面与卫星、无人机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踏查，辖区内所有松科植物分布的林业小班（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均要开展踏查并确定林分健康状况并初步判断危害状况。据林木生长发育、外观表象特征及受灾情况综合评定小班内松树的整体健康状况，重点调查小班内松树枝梢枯萎、侧枝针叶枯黄或干枯、松树脱皮或表皮流脂、树皮缝隙残留木屑、松针退绿、球果被害、松树濒死或枯死等异常情况，判断异常情况原因（钻蛀类害虫危害或其他原因），并按照危害情况，将松林小班划分为健康小班、亚健康小班和不健康小班。初步判断危害状况包括初步调查害虫种类、危害部位和寄主树种，拍摄害虫照片，估算小班内寄主树种平均树龄、平均胸径和公顷株数，根据发生程度分级指标标准估算该小班内害虫发生程度等。调查人员通过监管平台手机端APP采集上报调查信息，每个踏查小班至少采集上报1条现场调查信息并填写踏查任务记录表。

2、标准小班详细调查：根据踏查小班的松林健康状况，分级设置标准小班，在健康标准小班内开展广谱性调查，调查掌握健康松林中主要钻蛀类害虫种类的分布情况；在亚健康和不健康的标准小班内开展详细调查，调查造成危害的主要钻蛀类害虫种类、发生程度、危害方式、危害部位和寄主树种，掌握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1 健康标准小班内开展广谱监测调查：根据钻蛀类害虫的生物学特性在其成虫飞扬期结合本地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分布历史情况采用布设广谱或标靶信息素诱捕器、饵木、飞行阻隔器等方法，对健康松林内主要钻蛀类害虫进行诱捕采集。每个乡镇（或响应级别单位）尽量将以上3种广谱监测设施设备全部布设（每个乡镇区域不少于3个小班布设诱捕器，每个小班设置5套天牛诱捕器和5套小蠹诱捕器，一个小班内要至少应用1种专一性引诱剂，在松材线虫病疫区和毗邻疫区的非疫情乡镇，禁止使用信息素诱捕器对天牛类进行诱捕）。不能确定是否为钻蛀类害虫或不能现场鉴定种类的应送省级以上专家团队进行鉴定。

2.2 亚健康和不健康的标准小班内开展详细调查：根据钻蛀类害虫的生物学特性在其发生盛期或症状显露期，进行发生程度调查、害虫种类调查采集等详查。发生程度调查应区别针对蛀干害虫、枝梢害虫、球果害虫采用不同的调查、取样、采集等方法，调查线路应贯穿全部异常松树分布区域（点位）；害虫种类调查采集应包含剥皮、伐木解析、罩网调查和球果调查等方法，调查害虫种类、危害方式和危害部位等并采集害虫标本，拍摄现场照片。调查结果填入表格并通过监管平台手机端APP上报。采集到的害虫标本如不能现场确认填报的，带后续鉴定确认后补充填报有关调查及鉴定信息并填写《标准小班调查统计汇总表》。

3、标本采集、制作、鉴定和保存：系统调查过程中要采集所有造成危害的害虫种类的标本，每种害虫种类的标本要尽可能多地采集，原则上越多越好，所有害虫标本每种不少于7号并按要求交至省森防站和本地区。

3.1 标本采集过程中应尽可能包括各种虫态，拍摄害虫照片和生境照片，采用统一格式标签记录标本采集信息（内容包括：标本编码、害虫名称、危害部位、害虫照片、生境照片、采集时间、采集地点、寄主树种、采集人姓名等）后通过监管平台手机端APP填报并生成标本电子标签，同时在对应的标本储存器上进行记录并带回实验室。

3.2 标本制作可内外业相结合并符合《标本采集、制作、鉴定及保存技术规范》。

3.3 标本鉴定可根据形态特征、分子生物学方法进行鉴定，对于尚不具备明显特征的诱虫或蛹等，通过饲养或实验室培养获得鉴定特征后再进行种类鉴定，对无法确定的种类或寄主植物应及时送至省级机构或专家鉴定，省级机构或专家团队不能鉴定的种类可按相关要求送至国家林草局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

3.4 害虫标本的形态学以及危害状等信息均应现场拍摄影像并保证标本编码信息完整可对应，照片统一采用 JPG 格式、像素在 800 万以上，视频统一采用 PAL 制式，影像资料作为工作过程证明和物种鉴定参考资料；

3.5 标本保存要按照不同种类统一存放，每一号标本均要贴标本标签，定期检查有无蛀虫、霉变等情况，确保长期保存。

4、成果提交：合理统筹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有关要求完成宁陕县辖区的调查任务，按时提交相关调查成果。

4.1 主体成果：调查结果报告、工作报告、实物标本。

4.2 数据库成果：包括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数据、影像库和标本库等。

4.3 其他成果：形成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名录及图册、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分布图、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灾害损失及危害风险分级、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趋势及预防与治理策略等

五、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化龙山自然保护区 2025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二次）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向甲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和资料。

3.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境及周边。

4. 要求及提交成果

(1) 制作详细的调查方案和技术方案，并对甲方专技人员进行调查培训。

(2) 提交全部的调查报告

包含调查结果报告、工作报告、发生数据库、影像库、标本库以及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名录及图册、损失及危害风险分级、发生趋势及预防与治理策略等成果资料，一式三份（3 套）

(3) 调查原始资料，包括现地调查原始记录表（纸质和电子版 1 套）；APP 导出的 shp 矢量数据；

(4) 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时拍摄的照片、视频等相关影像资料。

(5) 按照每种 7 号标本的要求计划制作 140 号标本。

4. 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分 2 笔支付。合同签订后，调查准备工作就绪，预付总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圆（¥：_））；全部调查完成后并提交调查数据和成果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圆（¥：_））。

(2) 结算方式：乙方按照合同开具正式发票到甲方处结算。

5. 验收

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验收需以《实施方案》、本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为依据。

6. 违约责任

(1) 调查完成后乙方应将成果全部资料交付甲方（含电子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成果资料外传或用于其他。

(2) 乙方无力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应当足额退还给甲方，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

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本次调查涉及范围与内容

- 1、调查范围：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境及周边。
- 2、项目内容：（1）林分健康状况等级调查；（2）健康松林标准小班广谱监测；
(3) 亚健康/不健康标准小班害虫种类调查；（4）球果害虫调查；

（二）要求及提交成果

- 1、制作详细的调查方案和技术方案，并对甲方专技人员进行调查培训。
- 2、提交全部的调查报告
包含调查结果报告、工作报告、发生数据库、影像库、标本库以及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名录及图册、损失及危害风险分级、发生趋势及预防与治理策略等成果资料，一式三份（3套）
- 3、调查原始资料，包括现地调查原始记录表（纸质和电子版1套）；APP导出的shp矢量数据；
- 4、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时拍摄的照片、视频等相关影像资料。
- 5、按照每种7号标本的要求计划制作140号标本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向甲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和资料。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2、合同总价包含样线调查、设备物资、专家咨询、技术培训、资料整理及印刷出版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四、款项结算

- 1、付款方式：分2笔支付。合同签订后，调查准备工作就绪，预付总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圆（￥：））；全部调查完成后并提交调查数据和成果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圆（￥：））。

2、结算方式：乙方按照合同开具正式发票到甲方处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配合乙方工作，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六、验收方式及标准

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验收需以《实施方案》、本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为依据。

七、违约责任

1、调查完成后乙方应将成果全部资料交付甲方（含电子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成果资料外传或用于其他。

2、乙方无力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应当足额退还给甲方，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合同生效

（一）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华龙大厦十楼	地址：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0915-8821525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化龙山自然保护区 2025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 人 或 被 委 托 人（签 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人员配备
 - (一) 供应商基本概况表
 -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 七、技术方案
- 八、业绩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
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成果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
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
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
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化龙山自然保护区 2025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二次)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金额
总计（人民币元）				

注： 1、本表格式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商务技术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调查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 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
料。

- 2、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
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如是残疾人企业提供此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六、人员配备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 有 职工 人 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p>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各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p> <p>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各专业技术人员: _____人</p>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格式自拟)

七、技术方案

- 1、整体方案
- 2、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履约能力保证及服务承诺
- 4、合理化建议

八、业绩

(格式自拟)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如是残疾人企业提供此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